

证券代码：400065

证券简称：博元 5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运作规则，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作用，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原则基础上，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依法独立经营和管理公司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生产经营、劳动用工和福利待遇等方面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五）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第五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长、副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其他可以认可并送达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前 3 日。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呈董事长指令签发。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七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董事会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

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预案、议案等逐项进行举手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二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议时，董事会秘书必须向全体董事提供有关会议各项议题的完备资料，以保证董事会会议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收购或出售资产、投资、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包括捐赠）等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或不超过 5000 万元（以孰高为准）。

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对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同意。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包括捐赠），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超过前述标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重大事项审议中不能取得意见一致时，董事长在协调的基础上应尽快召开下一次会议继续审议。

第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说明性记载。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需要及时披露的信息，授权董事会秘书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制订及修改，须由董事会提出议案，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